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徐寶航

電話：22289111#54322

電子信箱：tony7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5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5546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5546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55469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090055469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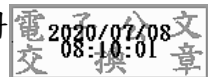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8



1090005478

有附件